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重点实
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QYYN-K2026-0011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千永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审	20
7. 成交结果	21
8. 重新招标和变更采购方式	23
10. 纪律和监督	24
11. 其他事项	2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40
(一) 投标函	40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三)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2
(四)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2
(五) 投标人其他材料	42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43
(一) 开标(唱标)一览表	43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44
(三) 主要备品备件报价承诺	45
(四) 随机专用工具明细表	46
(五)、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组成表	47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8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52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54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54
（二）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说明	55
（三） 投标质量	56
（四）投标服务承诺	58
（五）产品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59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9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60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60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1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3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65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66
（九）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书面声明	68
（十）廉洁自律承诺	69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0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千永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47号建业商务中心7楼A座7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QYYN-K2026-0011
3. 预算金额：¥49.98万元；
4. 最高限价：¥49.98万元；
5.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热重分析仪	套	1	是

注：1）具体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交货地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9.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10. 质保期：1年。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核发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投标人性质提供下列任一材料：①提供 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④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出具的专项授权书或长期代理证明（如果授权是二级或二级以下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完整、清晰的授权；如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授权证明）（还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申领资料①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公告页面附件下载获取）；②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912717015@163.com。

3.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陆佰元整（¥600.00），售后不退。请各投标人从单位基本账户向采购代理机构转账缴纳文件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千永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东站支行

账号：871907390010606

注：投标人汇款时应使用单位基本账户进行汇款，并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不接受个人汇款。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9月09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千永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47 号建业商务中心 7 楼 A 座 7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林业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白龙寺龙苑路 666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71-6386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千永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47 号建业商务中心 7 楼 A 座 705 室

联 系 人：周洁、李虹敏、吕林霞

联系方式：19912717015、189884461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洁、李虹敏、吕林霞

电 话：19912717015、189884461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白龙寺龙苑路666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71-6386002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千永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47号建业商务中心7楼A座705室 联 系 人：周洁、李虹敏、吕林霞 联系方式：19912717015、18988446184
1.1.3	项目名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1.2.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2.2	交货地点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1.2.5	售后服务要求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保障措施及承诺
1.2.6	质保期	1 年
1.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3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授权齐全、资格合格且报价最低或最有利于采购人利益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0	偏离	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疑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 <u>15</u>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2.1	报价方式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报价采用全费用包干价。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 （一）银行转账：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为企业的，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提交。 （二）银行保函：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银行按照要求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在银行保函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采购人为收益人。 （三）保证保险：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 二、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当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 三、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账户名称：千永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东站支行 账号：871907390010606 保证金金额：4000.00元 注：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 2. 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3. 拒绝企业投标人采用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方式提交保证金；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保证金金额：4000.00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自行办理。 （三）采用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保证金金额：4000.00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自行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外封包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将被拒绝。 2.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电子标书：投标文件用U盘保存一份。（签字加盖公章的正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纸质文件扫描后生成PDF格式及Word格式)
3.6.5	装订要求	不提倡豪华装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投标文件外层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外层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人名称； (4) 2026年9月09日09时3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4.1.4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 电子版的PDF格式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含封面）彩色扫描，如扫描件与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装入一个信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千永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47号建业商务中心7楼A座705室）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纪律；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顺序按照随机抽取的顺序当众开标。主持人宣布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上述开标顺序； (4) 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须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1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价为¥4998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10.2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号)的标准下浮20%，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上述费用在中标的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补充内容 1：【小微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补充内容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非公示版）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版）中的货物。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选报当期“节能清单”中所列产品，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补充内容 3：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将此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第三方。	
1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内容和标段划分

- 1.2.1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交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标段划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相同品牌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参加投标。

1.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1.3.6.1 “腐败行为”系指在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采购人及他人的行为。

1.3.6.2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服务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和/或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报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1.3.6.3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3.6.4 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存在腐败或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或终止已签署的合同。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9 标包划分

不划分。

1.10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式样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若澄清或者修

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顺延后的时间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书。

2.3.3 投标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一、开标（唱标）一览表
- 二、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四、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五、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3.1.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报价采用全费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维费、运杂费、服务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应仔细核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计费项目，未报及漏报的项目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结算时不再增加。

3.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一旦中标后，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所选产品的情况进行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以考虑，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唯一的方案及报价。

3.2.5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评审，选择最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中标。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材料采购、运输交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市场价格的变化、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2.8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招标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的设计费、投标人为取得生产制造投标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2.9 项目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规定年份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和报价。

3.2.10 进口组部件、元器件或全进口产品的全部费用须折合成人民币报价,并注明进口件的原产地,交货时需提供商检证明。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1 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3.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3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已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人无故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5）中标（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4.6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汇出）。

★3.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技术要求、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标书应一起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外层封套上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投标人名称；
- (4)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1.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纪律；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顺序按照随机抽取的顺序当众开标。主持人宣布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上述开标顺序；

（4）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人员须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采购人不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有其他利害关系，将会影响本次招标公正性的情形应当回避。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6.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6.3.4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 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7 评审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7. 成交结果

7.1 中标（成交）人的确定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1.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

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 中标通知书

7.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投标人一旦中标，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无法签订和履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或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或合价或总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纳入不合格投标人管理处理。

（2）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或总价）的，采购人不得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实际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并纳入不合格投标人管理处理。

（3）对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责任与义务的中标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对拒不终止的，由相关部门采取经济和法律的手段强制执行，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纳入不合格投标人管理处理。

7.3.4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不履行合同的，全额扣除投标保证金，纳入不合格投标人处理。采购人将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3.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变更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变更采购方式。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9.2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其他事项

11.1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价为¥ 499800.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11.2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 号)的标准下浮 20%, 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上述费用在中标的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1.3 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包括“合同条款及格式”是组成招标文件的实质性部分, 投标人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 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 采购人和投标人可根据需要适时修改合同条款、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谈判后确定的文本为准, 但不得改变中标金额、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

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草案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投标人合同谈判后确定的最终文本为准）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重点实验室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货物（产品）”：本合同所称货物（产品）是指甲方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采购，乙方基于其投标文件被确定为中标人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产品、全部附属备品备件及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1.2 “乙方承担的义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全部义务及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加工以及其他伴随义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换货）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乙方应对上述行为承担质量担保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3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成交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本合同实行固定费用总价包干，即采购装备器材的价款、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卸费用、指导安装调试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相关税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

1.4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1.6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及第三方遭受各种实际损失与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 合同文件的效力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以文件的最后确定时间为准。

2.1 涉及到对本合同修改的合同书、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等。

2.2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本合同书。

2.3 合同供货范围与价格表及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合同附件：

2.5.1 乙方的投标文件；

2.5.2 招标过程中的澄清答疑文件；

2.5.3 甲方的招标文件；

2.6 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

二、采购货物（项目）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2.1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甲方）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采购货物（产品）明细按照《合同清单及投标技术参数》（附件一）执行。

三、合同款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采购货物（产品）的价款、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卸费用、指导安装调试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为固定总价。

3.2 合同款结算

3.2.1 甲乙双方收款账户：款项往来按照对方提供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进行电汇或转账。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指定的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一方全部承担。

3.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的票据和满足的条件如下

（1）通过书面验收；

（2）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全额)；

(3)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以上条件不具备,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3.2.3 合同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和交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合同预付款; 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产品) 按双方约定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 如无任何质量问题, 并能及时提供维保服务, 质保期 1 (年) 满后, 经乙方申请, 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后, 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如存在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

四、货物(产品) 交付时间、要求及质量标准

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将货物(产品) 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 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以及甲乙双方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双方往来其他文件中约定的标准, 不一致时以最优标准为准。

4.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产品) 是全新(包括零部件)、表面和内部均无任何瑕疵。符合投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和认证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 和产品出厂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

4.4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产品) 进行包装, 足以确保货物(产品) 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5 乙方需负责把所有货物(产品) 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免费安装测试。自货物(产品) 交甲方并经过书面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给甲方。甲方书面验收之前的风险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保险、装卸、送检、验收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应将货物(产品)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法律规定必须具备的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维修卡、三包凭证、质保凭证、检测证明等相关资料以及附属的所有配件如专用电线电缆等货物(产品) 正常

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品应一并提交甲方。

4.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使用合同标的引起第三方侵权之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若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因此发生争议，并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同条件的货物，但甲方也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货物（产品）保修和售后服务

5.1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产品）质保期为_____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起算质保期。产品出场质保卡等凭证承诺的质保期短于年的，以年为准，长于年的适用质保卡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并保证货物（产品）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5.2 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产品）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内同一货物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他新货物（产品）。

5.3 质保期满后，仅收取必要的材料成本费维修，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另行收取额外费用。

5.4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产品。

5.5 如甲方因为人员布置的调整、组织结构的变动、搬迁，乙方应免费提供重新设计、拆装调试等服务，甲方能够自行拆装、搬运的情况下除外。

5.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云南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5.7 乙方 7*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_____。若乙方维修服务人员电话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或在质保期使用时，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处理；若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

人员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以及第三方人员可能遭受或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事故的一切费用均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5.9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技术培训个工作日,乙方主要对甲方使用货物(产品)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产品)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

六、货物(产品)验收及验收标准

6.1 初步验收:货到甲方后,甲方按乙方发货清单对产品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查。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的检查,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若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或派人到甲方住所地处理该异议,逾期不予处理的,视为乙方未或逾期履行交付义务,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正式验收: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甲方不能自行完成验收的,有权选择专业鉴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产品验收合格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接收,乙方应及时地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甲方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不予配合或逾期交货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并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验收,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论。

6.3 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乙方货物(产品)责任,乙方货物(产品)在约定的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安排指导工作。

7.1.2 负责提供货物(产品)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7.1.3 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质量与投标文件规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7.1.4 甲方发现乙方所售货物(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7.1.5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产品）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验收小组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同意验收合格视为验收通过。

7.1.6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服务。

7.1.7 按采购规定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7.1.8 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7.1.9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将货物交予甲方。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测，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7.2.2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使货物（产品）达到正常运行或使用状态。

7.2.3 对货物（产品）质量负责，自交货起，负责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7.2.4 做好货物（产品）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保证按质量承诺及时维修。

7.2.5 乙方保证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如若因此造成甲方人员及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医药费等全部赔偿责任。

7.2.6 乙方应为其现场服务人员办理保险，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现场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自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一切人身、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2.7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投标、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7.2.8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产品）的验收。

7.2.9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7.2.10 货物（产品）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30 % 的违约金。

8.2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履行维修、保养及培训等义务。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保养及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8.3 乙方交付产品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

8.4 乙方承诺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及其利息外，还应按合同款的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乙方提供产品，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质量存在瑕疵或者未达技术服务要求或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义务的，导致未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 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8.6 质保期内，如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隐藏的重大缺陷（设计、工艺或者材料）及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医药费等全部赔偿责任，涉嫌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九、保密义务

任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获得到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单位秘密均应予严格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双方提前终止合作或合作到期后而解除，且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其雇员或相关工作人员也同样遵守保密义务。

十、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不可抗力

发生地公证机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但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责任。

10.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政策、法律规定修改等）。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收件地址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为准；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文件，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已送达：

- （1）该文件已交付对方；
- （2）该文件通过邮寄对方本合同所列的地址，该邮寄送达不需对方签收；
- （3）该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发往对方在本合同所列传真机、电子邮箱；
- （4）甲方指定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5）乙方指定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十三、 其他条款

13.1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必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新签署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则以新签署协议为准，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填写，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改动。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甲、

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包括骑缝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代为签署的，应由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13.3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经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

13.4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投标技术参数

产品 序号	产品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 厂家 及原 产地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重点实验室 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交纳证明

（五）投标人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开标（唱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交货时间		
3	质量承诺		
4	质保期		
5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6	投标保证金形式		
7	其他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	产品原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计										

注：1、综合单价为含成本、运输、税金等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2、总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备品备件报价承诺

投标人应提供确保货物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在今后的售后服务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下表中所列的优惠条件提供中标设备的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性能	本次厂家报价	数量单位	优惠比例	实际单价	备注 (是否已含在总报价中)
					%		
					%		
					%		
					%		
					%		
.....							

上述优惠比例及实际单价可以延用到以后的备品备件更换中，也可以根据以后的市场价按上述优惠比例进行下调；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元）。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在编制此“备品备件报价承诺”时，除表格的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外，其余部分可视投标人的自身情况进行修改并承诺。若无备品配件的可不填此表。

(四) 随机专用工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制造商 名称、国别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注: 1. 投标人若提供随机专用工具, 此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不单独列报。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商	型号规格	数量	离岸（或出厂）报价	折扣	增值税率	关税税率	汇率	运费	其他费用	投标报价	生产商国别	原产地	备注
合计（元）：															

备注：1. 进口货物应填此表，非进口货物可以不填报本表（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附说明资料），并附进口货物相关资料（若有）。

2. 投标价均为使用地进口免税关税人民币交货价，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办理相关免税手续。

3.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进出口代理公司签订进出口代理协议，进出口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人与进出口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规定，凡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部分未明确标示“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均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若投标人投报未明确标示“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时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采购方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上表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需

在声明函中列明；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需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小微企业情况。

4、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

5、本项目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列“（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的行业（注：（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					

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如实填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在“报价产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序号。

3、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投标人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说明

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企业规模、经营年限等）概述；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等。
4. 所投货物的技术彩页或有效的宣传资料及必要的图纸资料；
5.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技术方案的调整、设备配置及功能等）。

.....

附：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制造厂名（全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

注：若本页不够可按此格式加页。

（三）投标质量

3.1 保证书

致：采购人

本保证书作为我公司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文件。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
- 2、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3、保证“投标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兑现。
- 4、其他承诺：_____（投标人自行承诺）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所供货物保修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产品质量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了认真地研究。我们明白贵方为采购所述产品的意图和期望，为让贵方能理解和信任我公司的诚意，我们在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关于所供货物的质量）
- 2、（关于货物配置的完整和合理）
- 3、（关于供货时间的保障）
- 4、（关于技术文件）
- 5、售后服务
- 6、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产品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有关证书（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注：后附相关证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投标人性质提供下列任一材料:①提供 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④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授权书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出具的专项授权书或长期代理证明(如果授权是二级或二级以下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完整、清晰的授权;如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授权证明)

(九) 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廉洁自律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企业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及配置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1	热重分析仪	技术参数要求: 1) ▲温度范围: 室温~1025℃ 2) ▲炉体结构: 立式结构, 顶部装样, 吹扫气流方向与逸出气体流向一致, 适合于联用分析, 可以扩展与 FTIR 联用 3) 升温速率: 0 ~ 200 °C/min 4) 温度准确度: $\leq \pm 0.3^{\circ}\text{C}$ (标准金属) 5) 天平类型: 电子天平, 开机自动校正, 带内置砝码 6) 最大称重范围: $\geq 2\text{g}$ 7) ▲样品连续变化检测量: $\geq 2\text{g}$ 8) ▲天平分辨率: $\leq 0.05 \mu\text{g}$ 9) ▲动态基线漂移 $\leq \pm 10 \mu\text{g}$ 10) ▲温度校正方法: 采用标准金属的熔点, 进行多点拟合的校正方法, 配置 6 种标准金属标样 11) ▲温度控制模式: 具备直接测量并控制样品温度和直接测量控制炉体温度的两种控制模式, 满足不同类型测试需求 12) ▲真空密封结构炉体, 最高真空度 $\leq 1\text{mbar}$ 13) 天平工作安全设计: 切换样品时, 支架自动脱离天平, 有效防止天平损坏 14) 测试气氛: 氧化、还原、惰性 (动态或静态) ★配置要求: 1) 热重分析仪主机, 1 台 2) 自动进样器, 1 套 3) 恒温水浴, 1 套 4) 温度校正标样 (6 种标准金属标样), 带证书, 1 套 5) 氧化铝标准样品支架, 1 套 6) 氧化铝坩埚, 300 套 7) 数据采集工作站: 核心数 ≥ 8 核、线程数 ≥ 12 线程、基础频率 $\geq 2.1\text{GHz}$、最高睿频 $\geq 4.6\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 固态硬盘 $\geq 1\text{T}$, 预装正版 64 位中文企业版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版本以满足本项目数据采集软件兼容性要求为准, 1 套。 8) 专业分析软件: 中英文软件, 可实现自动分析	套	1	49.98

注: 表中“★”为必符指标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货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具有唯一的有效投标报价
		实质性技术参数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如出现负偏离，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货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不需提供）
		否决条件	没有符合第六章“评审办法”附件 B 中响应性评审否决条件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评审（3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评审（70 分）： （2）技术参数响应程度：26 分 （3）产品质量承诺：10 分 （4）产品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8 分 （5）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20 分 （6）项目培训方案：5 分 （7）节能、环保产品评分：1 分	
商务部分评审（满分 30 分）			
2.2.1	投标总价评分 (满分 30 分)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评审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中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3）评审计算公式（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 70 分）			
2.2.2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满分 26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6 分。 ①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共计 8 条，“▲”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②未标注“▲”和“★”的为一般参数，共计 6 条，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带“▲”号条款为本项目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家出具的宣传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等），条款中对证明材料有要求的，需按要求提供，否则以不满足做扣分处理。2. 以最低级别编号（例如（1）、（2）等）为一条参数，若无，则以上一级别编号（例如（1、2 等））为一条参数。	
2.2.3	产品质量承诺 (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提供质量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能提供相对完整的技术资料；质保年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阐述充分、合理、可行；违约责任明确，处罚力度大的得 10 分； 第二档次：提供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产品；提供比较完整的技术资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料；质保年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违约责任不够明确，处罚力度一般的得 6 分； 第三档次：提供质量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产品；提供了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资料；质保年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得 3 分； 第四档次：未提供产品质量保障及承诺的不得分。
2.2.4	产品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满分 8 分)		第一档次：投标人能够提前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供货方案时间节点清晰、明确；实施过程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违约责任明确，有明确的罚款金额的得 8 分； 第二档次：投标人能够按时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供货方案模糊、不太明确；实施过程切实可行但无针对性；有违约责任，处罚措施的得 5 分； 第三档次：投标人能够按时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供货方案实施过程可行性较低；无针对性；无明确的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的得 2 分； 第四档次：未提供产品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2.2.5	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 (满分 20 分)		第一档次：投标人提供了详细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了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计划充分考虑实际使用需求针对性强，实施过程中切实可行；技术服务团队专业结构合理；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性强；服务响应及时；能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并具有明确的违约处罚措施的得 20 分； 第二档次：投标人提供了详细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了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计划实施过程中切实可行但无针对性；技术服务团队专业结构合理；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性一般；服务响应及时；能提供售后服务；并具有违约处罚措施的得 16 分； 第三档次：投标人提供了详细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了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计划实施可行性差；技术服务团队专业结构一般；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性差；服务响应及时；无售后服务；违约处罚措施差的得 12 分； 第四档次：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2.6	项目培训方案 (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培训计划及培训形式多样性的得 5 分； 第二档次：投标人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差，培训计划及培训形式单一的得 3 分； 第三档次：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不完整、阐述不详细、不合理、无针对性，有培训计划的得 1 分； 第四档次：无项目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2.2.7	节能、环保产品评分 (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有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个得 0.5 分，环保产品的每个得 0.5 分，加满为止。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服务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

2.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 评标方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监狱企业

2.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2.4.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选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4.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2.4.6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 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 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2.4.7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当资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3 产品质量承诺：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4 产品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5 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6 项目培训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7 节能、环保产品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得分。

★4.2.2 参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审结果

4.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 A: 评审详细程序

评审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六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第 3 条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审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审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A2. 评审准备

A2.1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审委员会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审委员会的分工

评审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

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审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审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审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1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1.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第六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第4.2.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1.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B**为准。

A3.1.3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2 算术错误修正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审价。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第六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第4.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第4.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第六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第4.3款的规定执行。

A4.3 汇总评分结果

A4.3.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第3.2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填写详细评审打分表。

A4.3.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4.3.3 分数汇总原则：价格部分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4.3.4 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总和进行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人，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人，依次类推。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若出现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优先采购本省、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服务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5 编制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第六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第4.4.2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审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A6.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委员会继续评审。

A6.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A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对价格进行修正的。
- B1.6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
- B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B1.8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的。
- B1.9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B1.1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 B1.11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相关条款的。或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B1.12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